

賦予理論生命的是教師

討論人：萬家春

台北市西湖國中校長

一、教育理論的特性

所謂理論 (theory)，係由若干法則 (laws) 所形成的系統，包括了中肯的假設 (assumptions) 和經驗的 (empirical) 定義，因此有形上的、無法直接由現象觀察的部分和能夠實際運用，從而試驗以求驗證的部分 (賈馥茗, 民 70)。大體上，前者著重觀念、概念及思想的探索和思辯，較為抽象；後者著重現象、狀況及事件的分析 and 察查，較為具體。二者的研究目的不同，方法有別，所得結果的性質自亦不同。若勉強予以歸類，前者或可視為哲學、純理論、基本的研究；後者則可視之為科學、實用、應用的研究。但不論何者，均在尋求概說 (generalizations)，以為現象提供組織和理解的架構 (Ebel, 1969; Barbara Newman, 1991)。

由於教育本是源自人類「求生存」之需要所引發的活動，因此在把教育當作一門學問研究時，便須把握這門學問必須付諸實施，離不開實用的特性 (賈馥茗, 民 70)。但是針對實用的研究，又將面臨「許多問題所涉及的因素，並不單純」的狀況，必須藉由多方面的探索，方可發現確切的解決之道。尤其教育的對象是人，根本的目的在「助人求生存」，不應有所疏忽，更難容許錯誤。唯有綜觀教育現象，藉思索和研察等過程，尋繹出整全的架構，以為組織和理解教育活動的依據，教育理論才有其價值。

是以，教育理論包括了對教育本質、目的等抽象問題和實施教育之方式、教學方法、教材、教育對象等具體原則的研究結果，且在考慮實施原則的問題時，更須顧及其可行性 (賈馥茗, 民 70)。但正因為此一特性，引發出「唯有能解決實際問題的研究，才是有意義的教育研究，否則僅是徒務空言的高論」和「以實用為衡量教育理論的唯一規準，將斷傷教育之生機，限制研究之發展」的論爭 (Ebel, 1969)。再加上從事理論建構的研究者，和鎮日面對實務的教學者間往往缺乏聯繫，使前者縱然不斷強調「必須經過基本研究的了解和支持，才能發現應用的本質」，而後者仍深感「教育理論太過遙遠、太過間接，難以實際運用」。二者漸行日遠，遂使教育問題不但不易徹底解決，甚且層出不窮。

二、教育理論的價值

事實上，產生二類理論之價值論爭的真正原因，並非理論的本身或性質有所高下，而係研究者或教學者之觀點、立場及需要有所偏重的緣故。

就「觀念、概念及思想的研究，是教育實務之長遠指導者」的觀點來說，證諸教育是百年大計，各項思考不能僅著眼於眼前的問題時，此說有其正確性。因為在教育的實務中，確實存在有若干的問題，且問題會持續不斷的發生，如果教育理論僅植基於切近的問題，可能使教育的實務紛然雜陳，缺乏一貫的主旨和中心的體系，甚至相互矛盾，因此需要有屬於哲學、純理論或基本的理論以為引導。

就「教育是實際的活動，教育理論必須能解決實際之問題」的觀點來說，證諸教育本是人類日常的活動，追求實效自為其目的之一時，此說亦獲得支持。因為人類的任何創作，皆源自滿足需要，即使是純理論的研究，最終仍將藉實際的問題予以驗證。且因實際問題的成因，可能牽連甚廣，或難藉由單一的理論完全解決，在此歷程中，便將可綜理既有理論間的關係，從而發現新理論，甚至建構出理論的體系。

綜合上述分析，可見教育理論中，無論著重觀念、概念及思想的部分，或是著重現象、狀況及事件的部分，均有存在的價值，且二者的關係密切，必須相輔相成，誠可謂「缺乏實務印證的抽象思考是空的，缺乏觀念指引的問題解決是瞎的。」而賦予二者存在價值的關鍵，乃是了解實務的研究者和知行合一的教學者，亦即密切聯繫、相互合作的研究者和教學者。

三、行動研究的精義

就中小學的教育情境而言，最能了解實務的研究者當屬學校教師，而最應知行合一的教學者亦是學校教師，因此最能「以研究指引教學，藉教學引發研究」的人，便是學校教師—因職前教育的理論素養和在職服務的實際經驗，而「發現問題、處理問題、運用理論、修正理論、解決問題、充實經驗」，建構個人對教育學術的理論觀點和完成個人對教育志業的自我實現。如此善善循環，則無論教育領域或教師個人，均將展現活活潑潑的生命力，這也就是「行動研究」(action research)值得大力推動的精義所在。

但欲促使中小學教師兼具研究和教學的功能時，一般人不免懷疑教師所具有的研究素養和可供研究的時空。於此，不妨先由「研究」的意義說起。

所謂研究(research)，係指「深入的作細心而堅決、且有系統的探詢(inquiry)或研查(investigation)一個主題(subject)，以發現事實、理論、和應用等。」(賈馥茗,民70)意即藉研查以發現事實，藉探詢以提出問題，而總以有條理、有方法、經周密計畫的歷程，細心而透徹的追尋答案。

四、行動研究的行動

由「研究」的定義可見，實施研究的本身，並無高深的學問，國民教育的課程目標，即已揭櫫其為良好生活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之一(教育部,民87)；同時，對中小學的教育來說，評斷研究價值的依據，並不在研究主題、範圍、或時間的大小多寡，而在是否能「真正」、「徹底」的解決問題。是以，發現問題、處理問題的「勇氣」和「決心」，乃是已在職前教育階段，修習一定「研究法」學分之中小學教師從事研究的關鍵之一。

至於研究時空的問題，則或可藉分工合作、記錄教學日誌等方式來嘗試解決。就前者言，可因教師同仁的性向或興趣，予以分組或配對，使有分別從事分析問題、

研讀理論、創意批判、試驗檢證、歸納統整等任務，進而合作解決問題的機會。就後者言，縱然理論本應具有概括性和普遍性，但教育問題的核心是「人」，難免有其個別性和特殊性，教師個人敬謹從事的經驗，便是最可貴的素材，若加整理，即可能成為最佳的研究之一。例如教師可在日常的教學活動或師生互動中，選擇最有興趣或較感困擾的部分，逐日記下核心的現象或問題、當時的處理情形、感受或發現、以及未來將採用的策略等，經一至二個月後略作統計分析，便可對興趣或困擾有更清楚的認識，作更有效的掌握。若在思索批判之外，有尋求其他資源，如與其他教師或專家學者討論、閱讀相關文獻等努力，相信「專業成長的軌跡人人可見」。是以，追求理想教學環境的「信心」和「毅力」，乃是已在在職服務階段，累積相當經驗之中小學教師從事研究的關鍵之二。

總之，個人的生活必須個人自己經營，個人生活中的問題亦必須由個人自己解決。生活中縱然出現萬千個建議，只要個人存心不動，所有建議亦皆惘然。但若個人勇於試誤求知，決心專業自任，相信耕耘收穫，堅持實踐力行，則生活中縱有萬千險阻，亦皆因隨時隨處的視見聽聞，而使「萬物皆備於我」。這樣的道理，是教師經常掛在嘴邊教導學生的，也是從事教職生涯所實際體會的。

「道遠乎哉？」一念間爾！

參考書目

- 胡夢鯨、張世平（民 77）：**行動研究**。載於教育研究法的探討與應用，103-139。賈馥茗、楊深坑主編。臺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- 張鈿富（民 75）：**行動研究法之研究**。載於教育研究法之介紹，97-128。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印。
- 賈馥茗（民 70）：**教育概論（三版）**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- Ebel, R. (1969). *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*. (4th ed.). London: Macmillan.
- Philip & Barbara, N. (1991). *Development through life a psychosocial approach*. NY: Brooks.

培根說：「狡詐的人輕視學問，單純的人稱讚學問，聰明的人運用學問。」